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3/08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JP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鄺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宇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FH CR 2/3231/08 、 LS69/08-09 、立法會
CB(2)1689/08-09(02)及(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在2004年至2007年期間，當局每年從鯉魚門售賣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抽取約200個魚缸水樣本，以檢測受大腸桿菌污染的情況；在2004年至2007年期間，在這些樣本中，每年均發現數個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超過180個(即"須採取行動的水平")，而在2008年則發現約16個樣本高於須採取行動的水平。委員進而察悉，在2006年及2007年，分別有兩間及一間位於鯉魚門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因未能符合"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的法定限量標準而遭檢控。

4. 梁家傑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釐定《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擬議的禁區界線，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劃在禁區外，

以保存鯉魚門海鮮美食村作為香港主要旅遊勝地之一。提出這項要求是鑑於鯉魚門海鮮商戶現時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的水域與擬議的非禁區相距不遠，以及在2006年和2007年，持牌食物業處所因未能符合"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的法定限量標準而遭檢控的個案分別只有兩宗及一宗。李議員進而表示，若不能把該水域劃在禁區外，政府當局應利用擬興建的鯉魚門海濱長廊，在擬議禁區以外水域抽取海水，供鯉魚門海鮮商戶使用。

5.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 (a) 為回應鯉魚門一些海鮮商戶的聲稱，指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的水質理想，因此不應被劃入擬議禁區，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08年9月委託一家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獲認可的化驗所，按照環境保護署採用的一般海水測試指引，檢定該處沿岸的水質。化驗結果顯示，測試的10個地點中，其中7處的大腸桿菌平均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629至990個不等，超出魚缸水的法定限量標準，即"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和不含任何病原體"。在其餘3個地點，大腸桿菌的含量為每100毫升水含529至552個不等，接近法定限量標準。基於這項化驗結果，政府當局維持其觀點，認為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不應被劃在擬議禁區外。另外應注意的是，若不把該水域劃入禁區，便等同准許使用沖廁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因為沖廁水的目標水質是每100毫升的水含少於1 000個大腸桿菌，而持牌人／檔主不得使用沖廁水來飼養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事實上，每100毫升的沖廁水，大腸桿菌的含量一般為單位至雙位數字；
- (b) 實施《修訂規例》後，鯉魚門的海鮮商戶須放棄現時日夜不停從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抽取海水來飼養活海鮮的做法，據鯉魚門海鮮商戶聲稱，現時每天抽取的海水約為300公噸。然而，這些海鮮商戶可採取其他方法取得海水。舉例而言，他們可利用海鹽和自來水自行調製人工海水、向

優質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及／或直接從漁船上用喉管抽取海水，這些漁船從非禁區抽取海水，並把魚獲供應給鯉魚門沿岸一帶的海鮮商戶。根據政府當局就海鮮食肆或銷售點所用水源進行的調查，在285名受訪者中，222名表示他們使用海鹽和自來水自行調製人工海水。至於其餘63名受訪者，他們表示使用天然海水或同時使用人工海水和天然海水；

- (c) 使用人工海水及／或購買優質海水不應導致海鮮商戶的營運成本大增。預計商戶使用人工海水的額外費用為每店每月500元至3,000元不等，而購買優質海水的額外費用則為每店每月1,000元至6,000元不等；及
- (d) 以公帑建造抽取海水設施，在擬議禁區以外水域抽取海水供鯉魚門海鮮商戶使用，這工程項目須投入大量資源，並非審慎運用公帑。此外，對於一段時間過後，緊接擬議禁區(即維多利亞港東面)對開水質的變化，亦令人深切關注。再者，要求政府當局使用納稅人款項來協助某些海鮮商戶維持其營運模式但令公眾健康承受風險，並不公平，更遑論還有上文(b)項提及的其他可行選擇。

6.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出資推動特選行業(如旅遊業及電影業)的發展，並非創新做法。李華明議員亦表示，無須擔心其他海鮮商戶會要求政府協助他們從非禁區抽取海水，因為並無其他海鮮業處所的情況與鯉魚門一樣。

7. 黃定光議員表示，使用人工海水或優質海水來飼養活海鮮，並不能保證水質不會超出須採取行動的水平或甚至大腸桿菌含量的法定限量標準。陳鑑林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政府當局 8.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翻查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向委員匯報——

- (a) 過往從售賣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攤檔抽取的魚缸水樣本中，超出大腸桿菌含量的法定限量標準

的水質樣本有否涉及人工海水或供應商供應的海水；若有，涉及的數目；及

- (b) 在過去10年發生的食物中毒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因進食鯉魚門持牌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在魚缸水中飼養的海鮮所致。

9. 黃國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鯉魚門的商戶提供免息貸款，以便他們在《修訂規例》實施後改建魚缸。

10. 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每名鯉魚門海鮮商戶改建魚缸的平均費用約10,000元。若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鯉魚門海鮮商戶提供免息貸款，讓他們改建魚缸，政府當局樂意考慮這做法是否可行，以及會否產生連帶影響。

III. 其他事項

實地視察鯉魚門

立法會
秘書處
11. 李華明議員建議到鯉魚門進行實地視察，以便更深入瞭解該區海鮮商戶的運作，委員同意。

邀請市民提出意見

12. 委員同意在實地視察後，決定是否需要邀請市民就《修訂規例》提出意見。

延展審議期

13. 為能有更多時間審議《修訂規例》，委員同意主席應在2009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3日

附件

**《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6	李華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137 - 000311	主席	致序辭	
000312 - 000849	政府當局	簡介《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下稱"《 修訂規例 》")	
000850 - 001802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從鯉魚門售賣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抽取魚缸水樣本，以檢測受大腸桿菌污染的情況	
001803 - 003628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釐定《修訂規例》擬議的禁區界線，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劃在禁區外。另一做法是，政府當局應在擬建的鯉魚門海濱長廊上建造抽水設施，從擬議禁區以外水域抽取海水，供鯉魚門海鮮商戶使用。	
003629 - 004953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需要監控海水來源，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004954 - 011022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附和李華明議員的建議	
011023 - 012434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需制訂解決辦法，准許鯉魚門海鮮商戶繼續從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的沿岸水域抽取海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435 - 012714	李華明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到鯉魚門實地視察	
012715 - 013547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邀請市民就《修訂規例》提出意見	
013548 - 014605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翻查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向委員匯報 —</p> <p>(a) 過往從售賣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持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攤檔抽取的魚缸水樣本中，超出大腸桿菌含量的法定限量標準的水質樣本中有否涉及人工海水或供應商供應的海水；若有，涉及的數目；及</p> <p>(b) 在過去10年發生的食物中毒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因進食鯉魚門持牌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在魚缸水中飼養的海鮮所致。</p>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8段)
014606 - 015141	李華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禁止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的原因	
015142 - 015607	黃容根議員	重申其觀點	
015608 - 015925	主席 黃容根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3日